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税务系统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796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税务系统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8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的通知》（国发[2004]010号）的文件精神，总局对截至2004年底总局发布的税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发布了一批全文或部分条款废止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国税发[2006]62号）。同时，对于总局与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将在近期对外发布第二批清理结果。按照工作安排，今年下半年将集中开展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就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和依法行政的逐步推进，特别是2000年《立法法》实施后，中央及社会各界对行政立法活动进行规范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第18条规定，“建立和完善行政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工作制度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要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扩大对外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和需要，适时对现行行政法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切实解决法律规范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实施机关应当将评

估意见报告制定机关；制定机关要定期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作为提高制度建设质量的重要措施，已经成为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有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各级税务机关而言，应当及时、全面、彻底地清理各类税收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近年来，随着税收执法工作的不断规范，税收制度建设中一些较深层次的问题逐渐显露出来，许多规范性文件在内容方面年久失修、重复交叉，有些规定已经明显不合时宜，有些文件违背上位法或不具有可操作性，一些纳税人在近年来的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中对此提出了异议，基层税务机关对此反映强烈，税收执法中存在的制度风险有所增加。因此，在各级税务机关中开展一次集中、彻底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通过此次集中清理工作，要摸清各类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底数，找出税收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提出解决方案，使现行各类税收规范性文件更加规范化、系统化。同时，借助此次清理工作契机，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总结税收行政立法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完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度管理机制，逐步建立一套日常的税收立法评估机制，使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日常化、制度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